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毅先生、黄卉女士、杨炯洋先生、彭峥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钱阔先生、向朝阳先生、段翰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成都公司总部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毅：**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1991年7月至1992年5月，泸州市经济信息中心工作；1992年5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泸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合江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合江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其间：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挂职任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兼）；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兼）；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兼）、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泸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2023年7月至今，中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黄卉：**女，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

1995年12月至1998年6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开发总公司工程项目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8月，辽宁创业电子发展公司发展部职员；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业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信息科技业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与风险控制部主管；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管；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经理（2019.08更名为纪律检查部副主任）；2021年4月至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杨炯洋：**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993年5月至1996年9月，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1997年9月至1998年3月，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7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北京综合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北京综合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北京综合业务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5年10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0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2012.11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炯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彭峥嵘：**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华西证券董事，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天任重工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绵竹富利泰麓棠会务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绵竹通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在长沙市湘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工作；1994年10月至1997年，在湖南省湘民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至1999年，任湖南省建材大市场的财务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财政部驻湘办下属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2月，

先后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其中2003年至2004年派往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2007年3月至今，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11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峥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桥云：**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成都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其间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5月为美国Duequense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其间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为美国加州大学San Diego分校访问学者)；2007年5月至2017年1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2017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蔡春：**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无行政级别)、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中国成本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美国伊利诺大学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高访学者；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军委审计署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入库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审计研究》、《会计研究》和《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等期刊编委和《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等学术职务。

1987年6月至1992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助教、讲师；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学院），任系副主任（副院长）、教授；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院长、教授、博导；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2016年7月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202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钱阔：**男，汉族，1957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美国Texas A&M University博士学位。现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钱阔先生编著出版多部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著作，在各大刊物发表20余篇论文，主持研究多项课题。

1982年7月至1988年12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干部培训部工作，历任教务科科长、干部培训部副主任（副处级）职务；1988年12月至1991年10月，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部工作，任专职讲师（副处级）；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副处长；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处长、高级经济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副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研究中心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正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监事会第24办事处主任）；2017年5月退休。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向朝阳：**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助教；1990年9月至1995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1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年9月至2009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18年7月至今，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3年9月至今，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先后主编或副主编《中国刑法学教程》《刑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国际禁毒概览》等学术著作；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社会科学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法学学术论文70余篇；曾获中国法学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社科成果三等奖、四川省法学成果一等奖等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段翰聪：**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下一代互联网数据处理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兼任电子科技大学科学与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委主任，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计算中心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电子科技大学攻读计算机系统结构工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获2015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年度公安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18年度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等奖项及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翰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